

白山市发改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它款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白山市发改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0号，根据2021年2月15日《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第七条行政处罚由主要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地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收费	
2	粮食经营者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白山市发改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0号，根据2021年2月15日《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第七条行政处罚由主要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地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收费	
3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白山市发改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0号，根据2021年2月15日《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第七条行政处罚由主要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地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收费	

4	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白山市发改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0号，根据2021年2月15日《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第七条行政处罚由主要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地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收费	
5	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白山市发改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0号，根据2021年2月15日《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第七条行政处罚由主要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地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收费	
6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白山市发改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0号，根据2021年2月15日《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第七条行政处罚由主要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地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收费	

7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白山市发改委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公布)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第七条行政处罚由主要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地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收费	
8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白山市发改委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公布)第二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第七条行政处罚由主要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地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收费	
9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白山市发改委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公布)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第七条行政处罚由主要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地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收费	
10	对粮食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白山市发改委		《吉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08号,根据2016年12月28日省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2017年12月5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具体内容包括(1)粮食收购者的粮食收购资格,及其在粮食收购活动中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粮食收购政策情况(2)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设备的质量和标准情况(3)粮食经营者在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国家有关粮食仓储技术标准、规范情况,其收购、储存的原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4)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粮食运输技术标准和规范情况(5)粮食储存企业建立并执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情况(6)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执行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最低和最高库存量规定的情况(7)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机构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执行地方储备粮管理有关政策和规定情况;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以及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各项规章制度、标准与规范执行情况,以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的承储资格情况(8)从事军粮供应、退耕还林粮食供应、救灾粮供应等政策性用粮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9)粮食经营者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10)粮食经营者依照粮食应急预案规定,承担相应义务,执行相关规定情况(11)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需要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第七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下列情况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一)按有关规定要求开展对辖区内粮食流通情况以定期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抽查和专案等方式监督检查的;(二)公民、法人及其它组织举报的;(三)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交办的,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请的,其它上级机关交办的,有关部门移送的;(四)其它方式途径披露并属于本部门管辖的。。		不收费	

1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白山市发改委			1.《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吉政发〔2017〕20号）第二十三条 省以下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省级核准的项目,视具体项目按《核准目录》可以分别通过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分别向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转送项目申请报告。省直有关部门所属单位、省直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省级核准的项目,直接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第七条 《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	不收费	
1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市级	白山市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不收费	

13	对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或未落实节能报告和节能审查意见，或通过节能审查后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白山市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		《吉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条 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者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第二十三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经节能审查机关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可依据实际情况出具整改完成证明。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不收费	
14	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白山市发改委			《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吉政发〔2020〕5号）第四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		不收费	
15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白山市发改委			《吉林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吉发改外资[2014]709号）第五条：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市（州）、县（市）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1.《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4年第12号令）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第四条 根据《核准目录》，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为：（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第五条：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2.《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2017年第4号令）一、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不收费	

16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白山市发改委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吉政发〔2017〕20号） 第六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实行分级备案。跨市(州)、县(市)和国家明确要求省级备案、涉及重大资源		不收费	
17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市级	白山市发改委				《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第二条第一款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可以广泛应用在税收征管工作的各个环节。各级税务机关在纳税评估，税款核定，税务稽查、税收保全或强制执行过程中，或者税务机关在部分行业税收管理中认为“需要提供价格认定协助”时，可以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与同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	不收费	
18	涉案财产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市级	白山市发改委				1.《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三条 对下列情形中涉及的作为定案依据或者关键证据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后，价格认定机构应当进行价格认定：（一）涉嫌违纪案件；（二）涉嫌刑事案件；（三）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四）行政征收、征用及执法活动；（五）国家赔偿、补偿事项；（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九条 地市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办理本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中级人民法院或者直辖市辖区人民法院，本级或者直辖市辖区人民检察院，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以及国务院垂直管理部门所属机构提出的价格认定事项和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认定复核事项。 2.《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计办〔1997〕808号）第十七条：国家计划委员会直属价格事务所是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的最终复核	不收费	

19	涉纪检监察案件财物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市级	白山市发改委				《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中纪发〔2010〕35号)第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对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涉案财物，向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以下简称价格认证机构）提出价格认定，由价格认证机构依法对涉案财物的价格进行测算，并作出认定结论的行为。		不收费	
20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白山市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 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工作					不收费	
21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白山市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 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					不收费	